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

地址：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承辦人：課員 廖欣偉
電話：03-3520000分機148
電子信箱：100190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市蘆民字第111003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36700A_1110030620_ATTACH1.odt)

主旨：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鼓勵及推薦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21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394號函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五)舉行投票。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為應辦理旨揭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所需，爰請貴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目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公教人員)部分尚缺99位，倘

人事室 111/09/08 14:43



1110005984

有附件



貴機關(學校)同仁有意願參與本次投開票工作，請填寫附件資料表，並經單位主管、人事主管、機關首長核章後，免備文於111年9月16日(五)前以傳真(03-3118415)或電子郵件(10032653@mail.tycg.gov.tw)方式逕送本公所報名。

五、另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

副本：

